

证券代码：839981

证券简称：ST 华洪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斌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8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35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公告的《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 和《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8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和股东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现编制《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8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和股东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现编制《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8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8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8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

1. 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公告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8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

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8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故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8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公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8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拟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对于其报酬，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标准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8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8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8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张一军、马丽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朱斌	董事	任职	2025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
黄颖	董事	任职	2025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
许云	董事	任职	2025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
万国平	董事	任职	2025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
金晚露	董事	任职	2025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

郭徽	监事	任职	2025年5月13日	2024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
刘红梅	职工代表 监事	任职	2025年5月13日	2024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
陈忠新	职工代表 董事	任职	2025年5月13日	2024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

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